



西區浸信會 小組討論

2017年11月12日

講員：余子麟牧師
經文：啟示錄 11:1-13

世界：看得見+看不見 – 看見盼望

7

見證

我要差遣兩個穿著麻衣的見證人；他們要傳講上帝的信息一千兩百六十天。啟示錄 11:3

見證

1. 請分享一個在過去一星期神在你生命中作工的見證。

認知

2. 重溫本週你寫下的講道筆記。(如果有組員未曾聽過本週的講道，可以考慮在小組時大家一起收聽講道錄音，並寫下筆記。) 在本週的講道中你聽到了甚麼你以前不知道的觀念或概念？
3. 閱讀啟示錄 10:1-11:13。經文中最吸引你或令你印象最深刻的內容或說話是甚麼？為甚麼？
4. 「量度聖殿」背後的意義是甚麼？
5. 兩個見證人是誰？
6. 為甚麼世人要慶祝兩個見證人受死？這如何幫助你理解甚麼叫「好見證」？
7. 為甚麼「城倒塌了十分之一，因地震而死的達七千人」是好消息？
8. 面對神對世界的審判，神的子民的角色是要成為神的見證人。神的子民可以透過哪四種方法見證神？

我的領受

神藉著今天的講道對你說了甚麼？



感受

9. 基督徒常認為要有完美的道得生活才是神的好見證。你同意嗎？為甚麼？（兩個見證人是透過持續的「悔改」來見證神的。讓這資料引導你們的討論。）
10. 神呼召祂的子民去宣佈神的信息。但我們大部份人都不是牧者，不會站在講台。「宣佈神的信息」在你的生活裡是怎樣實踐的？有些甚麼可能的場境和方法，可以讓你活出這呼召？
11. 兩個見證人透過彰顯神的權能去見證神。在你的生活中，有些甚麼東西或經歷，是除非是神行奇蹟，否則不能解釋的？若有，請分享你的經歷。若沒有，你認為原因是甚麼？

計劃

12. 有些甚麼力量（包括內在和外在）會阻礙你去在生活中著意地見證神？如何有效地除去這些障礙？不妨問問其他組員的意見。

實踐

13. 立志去在生活中著意地見證神。請與組員分享你會如何做到。
14. 邀請其中一位組員監察你，准許他在你沒有堅持你的立志的時候責備你。
15. 將你委身去在生活中著意地見證神的立志藉禱告交託神。求聖靈模造你，令你更像耶穌。

我的禱告回應

為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有何回應？請寫下你的禱告。

我的領受

神藉著今天的講道對你說了甚麼？

我的行動回應

因著今天神對你說的話，你會在行動和心態上作出甚麼回應或改變？

